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2025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

結合企業成立社會球隊，延續女壘球員運動生命，進而提昇女壘水準。

###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南投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高雄市壘球委員會、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園國民小學、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五、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企業女子壘球聯盟。

###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一、例行賽：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9 月 28 日，每周六、日進行

二、晉級賽：2025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

三、挑戰賽：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

四、總決賽：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臺中國際壘球園區、新北市三重棒球場、南投縣埔里福興壘球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高雄市鳳新壘球場。

### 肆、參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由本會主辦之 2024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5 支球隊為優先，之後視地區及球隊實力以及中華 U18（含）以上國家代表隊開放 1 至 2 隊申請加入比賽，隊職員及選手每人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二、球團可於 2025 年 6 月 9 至 7 月 15 日休季期間更換登錄隊職員，唯受壘球各級國家代表隊徵調或汰換得不受季中換人限制。

三、本聯賽選手報名登錄後不得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女子棒球包含選拔賽及國際賽之教練、選手，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大專體總所舉辦之賽事不受此限制。

### 伍、報名辦法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號前提出組隊確認表及報名表。

二、報名方式：將所需資料存入聯盟提供專用報名隨身碟後繳交。

三、報名表：如附件，請用電腦打字，需附球隊團體照及隊職員個人照片電子檔（請依聯盟規定拍攝）。

四、報名人數：

1. 領隊、副領隊、管理、總教練、防護員、教練及訓練員數名，總計不得超過 10 名。（只限教練、訓練員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非技術性（領隊、副領隊之職位皆僅限 1 人，管理或翻譯最多 2 名）。

2. 選手 20 名，比賽下場選手以 16 名為限。

3. 高中生不得參賽報名（中華 U18 不受此限制）。

4. 外籍球員每場最多可登錄 3 人，同時上場 2 人。

五、賽程編排：賽程由本會競賽組編排，賽程公佈於本聯盟官方網站並寄發各隊。

### 陸、競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22~2025 國際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例行賽：共 6 組循環，共計 90 場，採單一球季制。

2. 晉級賽：採 3 戰 2 勝制。

3. 挑戰賽：採 5 戰 3 勝制。

4.總冠軍賽：採7戰4勝制。

三、比賽用球：美津濃170黃色比賽用球（本會審定合格）。

四、比賽球棒：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官方網站公告之快壘比賽球棒。

五、特殊規則：本比賽不採取提前結束制，除天候因素裁定外，應打滿7局。

六、如賽事因天色黑暗、下雨、火災或其他因素延賽，若不影響團隊季後賽資格之場次，該延賽場次則不進行補賽。

七、因故延賽之場次如需補賽將另行安排補賽周進行補賽，時間地點由大會公告通知。

八、同區球隊組合如需於平日補賽則預訂（周一至周五）進行補賽（北部球隊：百齡壘球場）、（中部球隊：台中國際壘球園區、埔里福興壘球場）；南部球隊則在下周日賽事結束後進行補賽。

九、補賽日期限於：10月26日止。

十、如遭遇無法補賽時則取消該半季最後一循環之團隊與個人成績。

十一、球賽若未滿1局而中斷比賽則不保留比賽，補賽時將重新開打。

十二、球賽若滿1局而中斷比賽則保留比賽，補賽時將延續開打。

十三、球賽若滿4局因故無法進行比賽時即可裁定比賽。

十四、若比賽遇雨時請參照企業女子壘球聯盟比賽遇雨之處理模式。

十五、季後賽（晉級賽、挑戰賽、總冠軍賽）如因故延賽則場次、攻守依序順延。

柒、排名：

全季勝率相同：

一、例行賽全季(場次1~90)勝率相同時：

1.兩隊相同，依據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1)比兩隊全季對戰戰績而定，對戰勝場多者排名在前。

(2)若(1)仍相同則比兩隊全季相關對戰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3)若(2)仍相同則比兩隊全季相關對戰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4)若(3)仍相同則比兩隊全季所有比賽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5)若(4)仍相同則比兩隊全季所有比賽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6)若(1)~(5)項皆相同時，加賽1場決定，賽前1小時決定攻守順序。

2.兩隊以上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剩下兩隊時依上述兩隊相同辦法決定排名)：

(1)依全季對戰相關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2)若(1)仍相同，則比全季相關對戰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3)若(2)仍相同，則比全季所有比賽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4)若(3)仍相同，則比全季所有比賽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5)若(4)仍相同，則比全季所有比賽團隊投手自責分率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6)若(5)仍相同，則比全季所有比賽團隊打擊率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7)若(1)~(6)項皆相同時，加賽1場決定，賽前1小時決定攻守順序。

季後賽球隊：

一、晉級賽：全季勝率第三名與第四名球隊進行晉級賽（3戰2勝）。

二、挑戰賽：晉級賽獲勝球隊再與年度勝率第二名球隊進行挑戰賽（5戰3勝）。

三、挑戰賽獲勝球隊再與全年度勝率第一名之球隊進行總冠軍賽，（7戰4勝）。

捌、領隊會議

一、時間：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17時30分。

二、地點：埔里福興壘球場。

三、程序：宣布比賽相關事宜。

## 玖、獎勵：

- 一、頒發總冠軍之獎盃及冠軍錦旗一面。
- 二、頒發年度 MVP 獎、最佳總教練、最佳教練、勝投王、三振王、打擊王、全壘打王、打點王、盜壘王、防禦率王、最佳 10 人（9 個守備位置及指定球員，共 10 名）、內野金手套獎、外野金手套獎。
- 三、年度團體冠軍將頒發獎金 30 萬，亞軍頒發獎金 10 萬、季軍頒發獎金 5 萬。  
個人獎項每人 1 萬獎金、年度 MVP 2 萬、最佳總教練 2 萬、最佳教練 1 萬，共計 70 萬。  
（如外籍選手獲得 2 項(含)以上獎項則以下列順序為獲獎順序，超出之獎項將頒發給本土球員 1.年度 MVP 2.勝投/全壘打王 3.防禦率/打擊王 4.三振/盜壘王 5.最佳 10 人 6.內、外野金手套獎）
- 四、頒發例行賽單場 MVP 獎（90 場）、挑戰賽 MVP 獎（1 名）、晉級賽 MVP（1 名）、總冠軍戰 MVP 獎（1 萬）。
- 五、年度總冠軍錦旗交由該年度總冠軍球隊保管一年，並於次年度頒獎典禮前交還聯盟，如有球隊達成三連霸將交由該隊永久保存。
- 六、除經聯盟認定有正當且充分理由外，各獎項得獎人及候選人須親自出席年度頒獎典禮或相關會議，如未親自出席者，得獎獎金取消發放。
- 七、所有獲獎者若在頒獎儀式前後，發生任何違法犯罪、涉賭等影響職棒健康形象之不當行為者，聯盟得視實際狀況取消得獎資格。若於頒獎儀式後發生時，已頒發之獎座及獎金一併追回，並由獎項第二高得分者遞補缺額。
- 八、除年度總冠軍隊總全體出席外，各球團應依照聯盟規劃之形式，適當安排選手出席參與年度頒獎典禮之活動。

## 拾、懲處：

- 一、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比賽雙方之職隊員均不得對裁判團及工作人員有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隊職員間亦不得有上列行為，如有違犯，裁判得依規則規定處理，並於賽後向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賽前若發現不合格球棒時將先由大會保管，賽後歸還，若比賽中發現仍有使用違規球棒，將依規則判定擊球員出局並依規定罰款。

拾壹、抗議：比賽之一切申訴必須當場解決，否則不予受理。

## 拾貳、比賽附則：

- 一、如有抗議時查驗選手身分時，本會將依據競賽組報名資料為查驗依據。
- 二、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每場比賽兩隊之攻守先後及球衣深淺穿著，需依照賽程隊名於左邊為先守，著深色球衣；右邊為先攻；著淺色球衣之決定。
- 四、球衣色系深淺依照 WBSC 規定並於領隊會議時登錄主客場球衣顏色
- 五、球員可穿著長褲或者短褲進行比賽，上場選手穿著需統一。
- 六、緊身衣、內搭衣及緊身褲顏色需統一，上場球員不必全部都穿以及長短不拘。
- 七、如有使用手臂袖套時需兩手相同顏色，禁止僅單手佩戴。
- 八、球場設備遭受球隊人員於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由該隊負責賠償，大會一概不負責。
- 九、比賽球衣必須有球員姓名，並於右肩繡上聯盟徽章。
- 十、登錄之外籍球員皆須穿著各隊球衣，背號不得與現有隊職員重複。
- 十一、參加球隊除大會提供之服務外其餘項目支出由球隊自行負擔。
- 十二、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出賽名單（1 式 4 份），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
- 十三、訓練員、有登錄出場名單之選手可於教練指導區指揮作戰。
- 十四、總教練、教練等隊職員除了需提出暫停時，不得隨離開壘指導區及球隊休息室，如踏入場內或離開壘指導區經警告而再犯者視同提出一次暫停。
- 十五、比賽中如提出抗議請由攻守名單簽名之教練出面提出。

- 十六、賽前確認攻守名單請由攻守名單簽名之教練出面確認。
- 十七、賽前繳交攻守名單時請於大會登記翻譯及防護員領取識別背心方可進入球場及休息室。
- 十八、球隊對於該壘側區啦啦隊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重大違規者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十九、本壘後方延伸至一、三壘壘包側禁止架設攝影器材以及禁止非大會工作人員於該區活動，違者連同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並沒收器材於該場次結束後歸還。
- 二十、審判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規則問題。
- 二十一、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可於球場其餘空間觀看轉播，不得於休息室觀看）。
- 二十二、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含電子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及破壞大會賽事形象行為者，違者將驅逐出場。
- 二十三、場上若發生需要運動傷害防護員狀況時，由大會防護員先行進場處理評估，選手退場後再由各隊防護員進行處理。
- 二十四、大會防護員僅提供場上狀況處理，不提供賽前賽後貼紮服務。
- 二十五、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狀況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相關耗材。
- 二十六、每隊每場賽事至多提供 1 箱礦泉水，請各隊派員前往大會領取。
- 二十七、每日第一場賽事兩隊於開打前 20 分鐘兩隊可進入場內進行練習，時間為 5 分鐘，由先守隊先進行；後續賽事隊伍以不進入內野場內和影響場地整理為原則，練習時間安排由大會視天氣、活動安排等因素調整，球隊不得異議。
- 二十八、比賽進行時熱身球隊不得於外野進行自由打擊練習。
- 二十九、保險：

(1) 本賽事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投保球員個人 300 萬意外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內容公佈於本會網站請自行查詢）。

(2) 各隊如需增加球員於賽事中之傷害意外保險，請由各隊自行投保。

二十九、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i. 電話：02-2778-3616

ii. 傳真：02-2778-3624

iii.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mailto:ctasa.taiwan@msa.hinet.net)

拾參、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防範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

一、凡球隊隊職員有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本會指導、主辦或協辦之各級賽事）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2. 收受不當塊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國內外職業聯盟、國內外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拾肆、本競賽規程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400381 號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比賽罰則表

	違法行為	罰款 (新台幣)	禁賽/停權
1	球隊未遵守服裝相關規定	1,000 元整	
2	在球隊休息區內及球場上使用電子設備與場外聯絡	1,000 元整	
3	球隊未能於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1,000 元整	
4	球隊未能遵守體育場使用和維護(破壞比賽場地設施、草皮、紅土、休息區等設備)須負責恢復原狀	1,000 元整	0 至 2 場
5	未經報名登錄之人員進入球隊休息室	1,000 元整	
6	使用未經合格認證的球棒	1,000 元整	
7	長時間的爭吵, 拖延比賽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8	惡意破壞比賽用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9	隊職員、教練、球員遭判驅逐出場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10	隊職員衝入比賽場內(無肢體接觸衝突)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1	使用經變造之比賽用球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2	蓄意觸身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3	球隊在休息區、比賽場地及園區內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電子菸)、嚼菸草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4	使用變造球棒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5	在場內不當扔擲器具或具有挑釁裁判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恰當或不尊重的手勢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7	在場內朝向裁判扔擲器具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8	對裁判員的不當評論、嘲諷、揶揄及辱罵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9	使休息區清空, 隊職員衝入場內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0	蓄意朝投手扔擲球棒等裝備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1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園區, 拖延比賽	5,000 元整	1 至 3 場
22	與裁判有不當肢體接觸、意圖攻擊裁判之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3	打架、鬥毆等肢體接觸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4	對觀眾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2 場至終身禁賽
25	對大會相關人員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2 場至終身禁賽
26	企圖放棄或者蓄意棄權比賽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27	不尊重比賽, 違反運動道德精神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禁賽於該場次賽後開始執行, 如為冠軍、季軍賽或該隊無下一場比賽時則當場取消該員/球隊比賽資格, 並延續至下一球季執行禁賽(跨年度亦同)。

\*懲處可連續開罰並累計罰金及禁賽場次。

\*罰金須在賽事結束一周內繳清, 未繳清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級賽事及擔任職員。

\*隊職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 則必須立即離場, 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 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 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 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 將再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如對懲處有疑慮者請在接獲通知一天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及保證金, 申訴期間不得出賽。